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魏嘉德  
電 話：04-37061361

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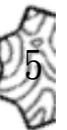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推廣計畫注意事項、亮點策略計畫 (0122521AA0C\_ATTCH3.pdf、  
0122521A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校園菸  
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  
廣實施計畫」及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計畫各1份，  
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及  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9月17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  
1100032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廣菸、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及  
激勵教師將菸、檳危害理念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健康素  
養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請踴躍提出旨揭申請。
- 三、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預算最高補助2萬元  
整，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預算最高補助5千元整。
- 四、申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經費補助學校，  
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提報計畫及核章之預算表，以電子公  
文備文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，核章紙本請掃描成電子檔隨



公文附件發出，原稿自存無需郵寄，計畫提案及預算表經審查合格者，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文通知，依公文說明辦理款項撥付事宜，先送件者優先審查，如申請校數超過可補助額度，未能核撥者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另行通知。

- 五、申請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補助，請於110年11月30日前填申請表單，免備文，並上傳經費預算表(已核章掃描檔)、授權使用同意書(已簽名掃描檔)，經審查核定校另行個別通知。申請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LSRs4xeJ6L5CTtYT9>
- 六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及相關參考文件範本、成果報告格式、核銷經費審核及請款等注意事項暨重要期程等請詳閱(附件)。
- 七、受補助學校需於111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111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八、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